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3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陈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许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1)提案9.00、提案10.00及提案11.00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提案9.00、提案10.00及提案1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提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4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东大会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生效是提案2.00和提案3.00生效的前提,即,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2.00和提案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同时,《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提案1.00且提案3.00生效是提案4.00和提案5.00生效的前提,即,提案1.00且提案3.00表决通过是提案4.00和提案5.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3)《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陈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许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1.00-8.00,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提案9.00-11.00,请填写选举票数。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8),经审查,公告中对会议出席对象的表述存在笔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25期(青岛专属)	6,000	1.05% 或 2.60% 或 3.00%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30% 或 2.65% 或 2.8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827,694,052.55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04.62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828,574,847.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185,091,333.3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60.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549,121.76	207,261,578.05	53.21
营业利润	27,487,660.28	-17,889,547.3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8,878,393.74	-16,581,920.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5,096.67	-16,394,540.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0,524.07	-19,870,971.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8	-0.11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33	增加5.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4,462,594.58	1,455,746,310.75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4,682,061.14	841,318,347.10	2.78
股本	163,178,146.00	163,177,88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5.16	2.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754.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0.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业务开发、交付验收等工作,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31,754.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1%;系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产品交付较上年同期好转从而实现收入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与合肥新安晟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国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肥晟泽国杉芯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13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6.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目前,合肥晟泽国杉芯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RY5L97

2、名称:合肥晟泽国杉芯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B座305-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新安晟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啸)、宁波国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世豪)

6、注册资本:贰仟壹佰叁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合肥晟泽国杉芯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2023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59.86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董事会秘书	2023-8-3	16,600	36.06	59.86	0.0036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145,200	0.0319	161,800	0.0355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251%。

2023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3-0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